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认定工作的通知

便函〔2020〕1607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0-06-08 【大 中 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完善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，纾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6号，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认定办法”，见附件3）的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（以下简称“融资示范平台”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申报对象：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申报条件：符合《示范平台认定办法》第三、六（五）、七、八（五）条规定（见附件3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融资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认定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

（二）申请报告。其主要内容包括：申请单位基本情况、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及融资服务需求情况、近两年运营管理情况、近两年融资服务情况及主要融资服务业绩（典型案例）、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。

（三）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、金融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融资服务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（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含申报条件相关内容）。

（五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。

（六）主要服务设施情况（含软件、仪器设备等）。

（七）主要从业人员情况（含学历证书以及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）。

（八）开展融资服务的证明材料（融资活动通知、照片、总结、至少3份融资合同协议等）；区域或行业内2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。

（九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（如有，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，按照《示范平台认定办法》用A4纸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向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各地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同时组织核实审查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我厅；省有关单位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直接报我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融资示范平台认定是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**重要基础性工作**。请各地、各单位**高度重视、择优推荐**，真正建设一批**服务能力强、业绩好、能代表我省形象**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队伍。

(二)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推荐申报文件、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以及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）及电子版，于7月17日前报我厅（融资促进处）；省有关单位直接报我厅。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；电子版发送邮箱：gxtrzc@gdei.gov.cn。

(三) 我厅将根据专家评审和各地推荐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现场考察，有关人员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认定申请表
2.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融资服务）认定申报汇总表
3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6号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许轩凯、黄运开，电话：020-83133254、83133319）

便函〔2020〕1607号附件1-3.zip

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：020-83133200
地址：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：510030 办公时间：8: 30-17: 30
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维护电话：020-83133404 站长统计

